

公司常年正常经营,却让50余名农民工苦等15年拿不到血汗钱。攥着早已泛黄的胜诉判决书,抱着最后一线希望,他们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 追踪账外租金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孙芳

“为了拿到这笔血汗钱,我们揣着判决书跑了15年啊!”2025年9月10日,在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检察院,退役军人鲁某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房地产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后,紧紧握住检察官的手哽咽道。他身旁的几位农民工也跟着红了眼眶,在他们的手里,还紧紧攥着被摩挲得卷了边的胜诉判决书。那一刻,这起跨越15年,涉及50余名农民工,总额达72万余元的欠薪案,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和推动下,终于有了结果。

### 遭遇欠薪 胜诉判决成了“白条”

2010年6月,鲁某与50余名同乡在房地产公司务工。工程结束后,房地产公司却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拖欠工资共计36万余元。

2010年9月,鲁某等人向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人社局”)投诉。接到投诉后,人社局迅速展开调查,确认欠薪事实,并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房地产公司限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加处一倍赔偿金,向鲁某等人共计支付72万余元。

房地产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2011年2月,红旗区法院经审理,判决维持人社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此后,房地产公司向新乡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二审审理期间,房地产公司撤回了上诉申请。2011年7月,新乡市中级法院经审查裁定准许房地产公司撤诉。

2011年10月,人社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让鲁某和工友们一度看到了希望。然而,直至2017年11月,法院仅执行到位10万元。之后,法院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拿到最终执行裁定书那天,我们的心都凉透了。”2024年8月,鲁某等人抱着最后一线希望,向新乡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 隐匿财产“现身” 检察建议督促执行

“算上赔偿金,法院尚有62.52万元



姚雯/漫画

未能执行到位。这些钱可是农民工养家糊口的血汗钱啊。”接待鲁某等人的新乡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张世光神情凝重。因案发地及执行法院均在新乡市红旗区,检察官依法引导鲁某等人向红旗区检察院申请诉讼执行监督,并指导案件办理。

红旗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检察官龙晓华第一时间查阅了卷宗,并对房地产公司的经营现状、财产状况展开调查。经查,房地产公司虽外欠巨额债务,名下房产均处于预抵押或者已查封状态,但该公司并未停止经营活动。

“一个正常经营的公司,必然有维持运营的收入来源。”循着这一思路,龙晓华走访知情人、查询企业工商档案,最终在一份租赁合同中锁定了关键证据:原来,房地产公司对外出租了部分被查封的房产,每年账外收取租金近20万元,但在申报财产时,仅申报了公司账户余额及未销售的房产情况,只字未提这笔收益。

“在近13年里,法院除制发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外,未采取其他执行措施,没有及时发现并控制房地产公司对案外第三人享有的租金债权,致使其在每年有稳定收入的情况下,持续逃避执行义务。”检察官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的执行行为存

在怠于履职的情形。2024年12月19日,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按照行政案件审理期限及时采取有效的执行措施,督促房地产公司依法履行执行义务,切实维护鲁某等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12月27日,法院复函采纳检察建议,表示将规范执行程序,全面调查房地产公司财产及到期债权情况,并跟踪督促其履行义务。法院还表示已对该公司名下的1402号房产进行了轮候查封,且于12月25日执行到位了10万元。

### 解开查封“死结” 多年欠薪终被拿回

2025年6月30日,法院又执行到位了4.71万元,但仍有47.81万元欠款没有着落。新的难题接踵而至,房地产公司到期债权短期内难以执行,而轮候查封的1402号房产又处置受限——该房产不仅被河南省某法院首封(标的11万余元),还因连带保证责任被上海市某法院轮候查封,致使案件再度陷入僵局。

转机在持续跟进监督中出现。检察官发现,2025年7月29日,上海市高级法院的一份生效民事判决中,确认了房地产公司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检察官当即指导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据这一生效判决准备解封材料,向上海市某法院申请解除对1402号房产的轮候查封。

“轮候查封虽然解除了,但仍存在11万余元的首封。我们若等待首封法院启动房产评估、拍卖程序,再由新乡市法院后续依职权推进执行,整个流程周期较长,而且,拍卖房产时极大可能会产生价值贬损,既减少了债权人实际受偿金额,也不利于债务人通过财产处置妥善化解债务。”在与该案件执行法官沟通时,检察官提出,基于综合考量,应促成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和解,缩短争议解决周期,有效避免房产价值损耗。

2025年8月,检察机关与法院携手对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开展释法说理。“房子经过拍卖,价值肯定会有一定贬损,大概率难以偿还所有欠薪,后期法院还会继续强制执行其他财产。”经反复沟通,该公司提出以价值50万余元的1402号房产抵偿剩余全部欠薪的和解方案。

“我们只希望尽快有结果,拖了这么多年,我们不想再等了。”鲁某等人明确表示,愿意接受这个和解方案。

针对存在的首封问题,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愿意积极筹措资金,全额缴纳11万余元执行款。2025年9月1日,相关执行款到位后,河南省某法院依法解除了对1402号房产的查封。至此,房产处置的障碍被完全清除。

2025年9月10日,经红旗区检察院与法院共同协调,房地产公司与鲁某等农民工代表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以1402号房产抵偿了剩余的全部欠薪47.81万元。和解协议签订后,鲁某和工友们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该案是行政检察监督破解‘执行难’的鲜活样本。”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新乡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买世蕊在调研时,听取了该案情况汇报后说:“这起案件不仅是对50余名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有力维护,更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这样的案件办理起来不容易,能取得这么好的效果,了不起!”

## 探案

## 酒店座椅失衡导致摔伤,维权遇阻怎么办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韬  
通讯员 龙思雅

出差入住酒店时因座椅失衡摔成腰椎骨裂,维权索赔时又因举证困难遭遇败诉;酒店反诉,请求返还垫付的医药费,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近日,在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下,双方达成和解,僵持近3年的纠纷终于得以化解。

2023年2月,宋某出差入住广州某酒店(下称“某酒店”)时,从客房座椅上摔下来,导致腰部受伤。原来,酒店座椅存在失衡问题,需要维修,但酒店仅用简单捆绑的方式处理,最终酿成事故。

经诊断,宋某的腰椎骨裂、腰椎间盘突出,住院治疗30余天。虽然某酒店为宋某先垫付了医疗费7万余元,并写下了道歉信,但由于误工费等问题,双方没有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于是,宋某

起诉某酒店,要求赔偿误工费等损失17万元;某酒店则反诉宋某,要求其返还已垫付的医疗费7万余元。

一审法院先后委托3家司法鉴定机构对宋某伤残等级进行鉴定,但3家机构均以“根据现有材料,难以明确损害后果与外伤的因果关系”为由不予受理。据此,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因宋某无法完成举证,特别是无法证明某酒店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与其主张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判决驳回宋某的诉讼请求,同时还支持了某酒店的反诉请求,判令宋某返还垫付的医药费及利息。

宋某既愤怒又委屈,于2025年1月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检察官全面调阅卷宗,敏锐捕捉到案件中几个尚未被充分审视的细节。宋某提交的一段与主治

医生的谈话录音显示,医生曾分析宋某“骨裂大概率是这次事故引起的”。检察官询问法院曾经委托的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员,并得到回复:“如果伤者在事故前有相关的腰部影像学资料,只要和事故后的资料进行对比,就有可能作出事故与损害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判断。由于宋某曾因腰疼拍过片,检察官调取了宋某就诊腰部的既往资料。

有了可以前后对比的影像资料,经与司法鉴定机构沟通,检察机关可以委托鉴定机构再次启动司法鉴定。但检察官认为办理此案的关键,还是让双方都能心平气和地就赔偿达成一致,减少诉累。

得知案件进展情况后,某酒店与宋某都不想因此事继续大费周章,双方均有意愿“坐下来好好谈一谈”。于是,检察官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对话宋某

和某酒店相关负责人,耐心进行利弊分析。对宋某来说,虽然重新启动鉴定程序后,法院有可能支持其部分诉求,但过长耗时且结果仍有不确定性;对某酒店而言,在有新证据的情形下重新鉴定可能面临不利风险,需要重新评估自身责任。

之后,某酒店提出愿意向宋某支付一笔补偿金。宋某经过考虑表示:“我就要一个公平的处理结果。酒店现在愿意承认有一定过错并补偿,我可以接受。”

双方达成和解意向之时,酒店方提出,根据其所属公司的相关规定,支付赔偿金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同意,要有权威意见促成股东大会同意。检察官又组织双方召开听证会,向双方反馈医院及原司法鉴定机构的初步意见。最终,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双方签署了和解协议。一场长达3年的纠纷,终于画上了句号。

## 手记



## 一心守护“数字童年”

□讲述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 冯瑶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隽 通讯员 许燕琼/整理

“检察官,网店上那些侵权照片已经被删除了。”近日,我接到了陈女士打来的电话,倍感欣慰。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是我院通过法检联动支持起诉机制,为未成年人的“数字童年”筑牢法治防护网的一次生动实践。

### 未成年人肖像被侵权

2025年夏天,由法院转过来的一条涉侵犯未成年人肖像权的案件线索材料摆到了我的办公桌上。

陈女士8岁的女儿小爱(化名)在课余时间从事童模工作。一次偶然的机会,陈女士发现在某服装公司开设的童装网店里,有多张小爱的童模工作照,她对此却毫不知情。“感觉就像是孩子的某一段童年,被偷偷拿走、叫卖……”陈女士的这句话像一根针细,扎在了我的心上。

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多年,我深知在数字时代,非法商业化利用未成年人的形象,不仅侵犯了孩子的肖像权,更侵蚀着童年应有的纯净与尊严。

经过全面审查,我们认为,小爱的监护人虽有维权意愿,但在取证、诉讼等专业环节确实存在困难,且侵权行为发生在网络空间,证据固定、提取及法律适用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当事人难以有效维权,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法定条件。

2025年8月20日,陈女士依法向我院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

### 固定证据支持起诉

我们向法院调取了陈女士前期提交的所有证据,通过逐页审阅,发现了一些看上去并不明显的瑕疵,比如部分网页截图未标注时间,录屏内容断断续续未能完整记录操作流程……但我们认为,这些疏漏足以破坏完整的证据链,影响最终判决。

考虑到网络证据转瞬即逝,我们随即运用专业电子数据取证技术,对涉案网店的销售页面进行证据保全,逐张截图、全程录屏、固定链接,确保侵权事实被客观、完整地锁定,形成一条牢固可信、可随时追溯的证据链。

与此同时,另一个关键问题也亟须解决:如何证明网店展示的照片里的孩子是小爱本人。

我们一边仔细整理陈女士提供的所有家庭照片,一边邀请专业人员运用图像分析技术,仔细比对照片中女孩的五官、神态、发型、衣着甚至背景细节。最终,通过生活轨迹与图像特征的双重印证,依法确认了涉事网店展示的童模就是小爱。

法庭上的较量往往在于对案件事实争议焦点的预判。实践中,被告最常提出的抗辩无非两点:一是声称“图片来自网络,我们也是不知情的使用者”,二是试图将自己的行为套入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范畴,以求免责。

民法典第1018条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第1020条严格限定了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的几种特定情形,例如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等,这些情形核心在于“非商业性”与“必要性”。那么,某服装公司是否属于合理使用?我们深入调查发现,涉事公司在4款童装的商品展示页面中,使用了19张小爱的照片,并配以“又酷又飒的女童春秋款”“2025新款儿童秋装长袖大童”等明显用于商业推广的标题和描述,显然是为了商业利益,侵犯了小爱的肖像权。

### 依法亮剑护“未”成长

2025年8月26日,我们正式向湖州市吴兴区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清晰阐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理由、事实与法律依据,明确指出商业利用未成年人肖像必须“先授权后使用”,被告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未成年人肖像进行商业推广的行为,不仅违反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也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案件审理期间,我们多次与法院沟通案件涉及的网络侵权证据认定标准、未成年人肖像权保护的特殊价值等焦点问题,还邀请了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研讨,共同剖析网络环境下儿童权益面临的新风险与应对之道,力求为案件审理提供专业参考。

2025年10月9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认定被告公司构成侵权,判令其立即删除所有侵权内容,向小爱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维权合理开支1500元。判决作出后,被告公司未提出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判决生效并非终点。在后续跟踪监督中,我们发现仍有“漏网”的侵权照片未被网店删除,并立即将情况反馈给法院,推动判决执行,将侵权照片删除。

这个案子像一面镜子,折射出未成年人网络形象被随意侵权的现象,以及个体家庭维权的艰难。我们没有止步于“个案纠偏”,而是以此案为契机,于2025年12月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净网护苗”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专项整治行动,将监督触角主动延伸至网络传播、商业营销等领域,排查类似隐患,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 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

### 为检察官量身打造的审校助手

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简称“正义审校”),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依托大模型、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基于海量检察专业语料训练优化算法模型,精准校验检察业务标准术语、敏感内容、字词语法、标点符号、政要信息、重要讲话等多类元素的正确性与规范性。

正义网络传媒

### 多维智能审校

### 检察系统专属词库

### 多格式兼容

### Word/WPS无缝集成



联系  
电话

18110032022 座机号: 010-86423045 联系人: 姜维  
18110032060 座机号: 010-86423052 联系人: 高升



广告